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7号），公司获准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万股，并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961,0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138,97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89,6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974%。前述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17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4,355,608股，其中限售期为6个月的限售股数量为389,622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974%。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89,6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7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锁定期6个月）	389,622	0.0974%	389,622	-
合计		389,622	0.0974%	389,622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89,622
	合计	389,622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1,961,027	-389,622	381,571,4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138,973	389,622	18,528,595
合计	400,100,000	-	400,100,000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沐曦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棉文


孙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